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财政部于2016年12月8日发布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2016年5月1日至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调整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增加79,642,805.62元，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减少79,642,805.62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损益项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会对公司2016年5月1日前和以前年度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董 事 会